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科普”)的委托,担任希科普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希科普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希科普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安信证券就希科普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安信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安信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希科普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希科普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希科普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1.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希科普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已对希科普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希科普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对方.....	7
三、本次交易标的.....	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情况.....	9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10
第二节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核查.....	11
一、交易决策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2
三、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2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13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13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3
七、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	14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 释 义

本独立财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希科普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希科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	指	希科普经由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30 号《法律意见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香港希科普与刘军之间就优科数码 100.00%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优科/优科数码	指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希科普	指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买方	指	刘军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顾问核查意见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以人民币 5,316.44 万元，向关联方刘军转让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股权，转让之后公司不再通过子公司香港希科普间接持有优科数码股权，关联方刘军持有优科数码 100%股权。

###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关联方刘军，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具体情况为：

#### 1.控股股东之身份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即“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刘军本人直接持有希科普86.00%的股份，符合前述规定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系对希科普绝对控股。所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军。

#### 2.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身份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86.00%的股份，并通过鑫恒驰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刘军持有鑫恒驰90.00%的股权）。同时，王燕（刘军之配偶）直接持有希科普4.00%的股份并持有鑫恒驰10.00%的股权；钱毓兰（刘军之母亲）直接持有希科普2.00%的股份；刘军、王燕、钱毓兰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

报告期内，刘军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刘军为公司董事长、王燕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钱毓兰、刘军系母子关系，刘军、王燕系夫妻关系，且有签订《一致行动人

协议》，确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故此，刘军、王燕、钱毓兰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 3. 董事长之身份

刘军于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期间，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董事长，并于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之董事长。

### 4. 刘军之简历情况

刘军，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市盖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鑫恒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裁。

##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注册于2007年01月19日，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皇后村，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3037962774507，法定代表人为刘军。

优科数码为公司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之子公司，即公司之孙公司。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希科普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子公司香港希科普持有的优科数码100.00%股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6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优科数码总资产为51,500,880.24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希科普拟通过子公司香港希科普出售优科数码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16.44万元。

因此，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重组出售的资产总额以优科数码资产总额为准，即51,500,880.24元。

同时，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

060016号《审计报告》，希科普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6,608,642.34元。优科数码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51,500,880.24元，希科普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46%，达到50%以上。

依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比例
希科普	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608,642.34
出售标的-优科数码	优科数码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②	51,500,880.24
比例	=②/①	59.46%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按《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刘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刘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燕系刘军之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钱毓兰系刘军之母亲）、董事长、总裁；同时，刘军亦担任公司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次交易标的优科数码之法定代表人、董事。

希科普持有香港希科普100.00%的股权，香港希科普为希科普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持有优科数码100.00%的股权，优科数码为香港希科普之子公司、希科普之孙公司。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希科普将其间接持有的孙公司优科数码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刘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希科普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实际开展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优科数码主营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实际开展业务为产品加工及组装。刘军出具了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2018年8月17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交易标的变更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刘军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刘军仍为希科普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 第二节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核查

### 一、交易决策情况

#### 1、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方刘军、王燕，二位董事回避表决。

2018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

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2018年7月1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了股转公司的审查。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4日起恢复转让。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方股东无法回避表决，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 二、本次交易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体为关联方刘军及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2018年6月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8年8月8日，希科普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后，《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 三、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8年8月17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交易标的已登记过户至刘军名下。

####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与交易对方刘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316.44 万元。2018 年 3 月 9 日刘军已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协议生效后，该定金将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抵扣。

公司将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双方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且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刘军持有该股权数额，则自双方在交接确认书上签字之日起 3 个月内，关联方刘军应向公司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116.44 万元，公司应及时通知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2018 年 8 月 17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交易标的已登记过户至刘军名下。

####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就过渡期内公司损益，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应于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30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从转让定价基准日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标的公司损益由受让方承受。

####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情形。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如下：

本次工商变更前优科数码董事会成员有刘军、王燕、王川新。本次工商变更后，优科数码变更为 1 人有限公司，因此优科数码不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刘军担任执行董事。

本次工商变更前优科数码监事为叶平。本次工商变更后，由王川新担任监事。除上述人员调整外，优科数码工商变更前后其他相关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 **七、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希科普将其间接持有的孙公司优科数码的 100% 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刘军，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刘军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资产，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等新增证券发行及其登记情形。

####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希科普与交易对方刘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316.44 万元。2018 年 3 月 9 日刘军已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协议生效后，该定金将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抵扣。

公司将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双方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且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刘军持有该股权数额，则自双方在交接确认书上签字之日起 3 个月内，关联方刘军应向公司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116.44 万元，公司应及时通知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2018 年 8 月 17 日，根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标的已登记过户至刘军名下，公司已通知关联方刘军支付剩余转让款。

根据刘军出具的优科数码变更经营范围的《承诺函》，2018年8月17日，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优科数码营业范围由：

变更前：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LED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严格执行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况。

####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以及深圳、惠州等地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以依法实施。

2、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6、本次重组涉及协议合法有效，且公司与交易对方严格履行前述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过渡期内公司损益，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应于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30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从转让定价基准日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标的公司损益由受让方承受。

8、本次交易涉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9、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等新增证券发行及其登记情形。

10、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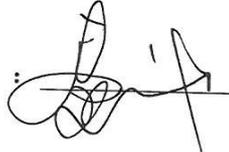
11、由于未到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期限，本次交易对价尚未完成支付；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已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相关协议和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其他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12、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刘军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 冲

项目负责人:



陈 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力



陈文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0日